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

- (1)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 (2) 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
 - (3) 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
-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Cherry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5
B. 買賣協議	6
C. 賣方資料	10
D. 買方資料	11
E. 目標公司資料	11
F. GHCL之資料	13
G.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3
H. 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14
I.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義	14
J. 股東特別大會	15
K. 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L. 推薦意見	16
M. 附加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全部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轉讓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作為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電視」	指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GHCL」	指	Golden Harvest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GHMML」	指	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HMML協議」	指	SIM、MetLife、LAIB、WMG、買方及GHCL就買賣GHM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GHMMPL」	指	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GHMMPL協議」	指	SIM、MetLife、LAIB、WMG、買方及GHCL就買賣GHMMP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GHPCL」	指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HPCL協議」	指	SIM、東森電視、MetLife、LAIB、WMG、買方及GHCL就買賣GHP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董事會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LAIB」	指	Latin American Investment Bank Bahama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Life」	指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間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鄒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鄒文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購買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總購買代價
「買方」	指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合指	GHPCL協議、GHMMPL協議及GHMML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IM」	指	SIM China Produc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合指	GHPCL、GHMMPL及GHMML
「賣方」	合指	SIM、MetLife、LAIB、WMG及東森電視（僅就GHPCL協議而言）
「WMG」	指	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下匯率已用作兌換港元，僅供指示用途：

1坡元=4.92港元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

- (1)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2) 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
(3) 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宣布,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22,600,000港元,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及WMG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WMG為鄒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亦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B. 買賣協議

共有三份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甲. GHPCL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買方)
- (2) SIM China Productions Limited (SIM)
- (3)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etLife)
- (4) Latin American Investment Bank Bahamas Limited (LAIB)
- (5) 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 (WMG)
- (6)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

(訂約方(2)至(6)為賣方，其詳情載於下文第丙段)

- (7) Golden Harvest (China) Limited (GHCL)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GHPCL協議，買方將收購下表每名賣方旁邊列示的有關待售股份：

賣方	有關待售股份	佔GHPCL股本 之持股百分比	有關購買代價 (港元)
WMG	1,000,000	28.2%	5,060,874
SIM	1,000,000	28.2%	5,060,874
東森電視	545,455	15.4%	2,762,760
MetLife	500,000	14.1%	2,529,540
LAIB	500,000	14.1%	2,529,540
總計	3,545,455	100%	17,943,588

乙. GHMMP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SIM
- (3) MetLife
- (4) LAIB
- (5) WMG

(訂約方(2)至(5)為部份賣方)

- (6) GHCL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GHMMPL協議，買方將收購下表每名賣方旁邊列示的有關待售股份：

賣方	佔GHMMPL股本		
	有關待售股份	之持股百分比	有關購買代價 (坡元) / (港元)
WMG	56,000	40%	71,680/352,666
SIM	42,000	30%	53,760/264,499
MetLife	21,000	15%	26,880/132,250
LAIB	21,000	15%	26,880/132,250
總計	140,000	100%	179,200/881,665

丙. GHMM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SIM
- (3) MetLife
- (4) LAIB
- (5) WMG

(訂約方(2)至(5)為部份賣方)

- (6) GHCL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GHMML協議，買方將收購下表每名賣方旁邊列示的有關待售股份：

賣方	佔GHMML股本		有關購買代價 (港元)
	有關待售股份	之持股百分比	
WMG	40	40%	1,514,148
SIM	30	30%	1,135,611
MetLife	15	15%	567,806
LAIB	15	15%	567,806
總計	100	100%	3,785,37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除WMG為鄒先生之聯繫人士外，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賣方之總購買代價約為22,600,000港元。將自WMG收購之待售股份應佔之部份購買代價為6,927,688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動用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且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內部資源。

購買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公平值作出調整之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致後方為完成：

- (a) 同時完成GHPCL協議、GHMMPL協議及GHMML協議；及
- (b) 作為買方最終控股公司之本公司，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大多數票（不包括基於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而不符資格投票之任何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訂立GHPCL協議、GHMMPL協議及GHMML協議，及買方實行該等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

於收購事項後，各目標公司均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C. 賣方資料

(1) SIM

SI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SIM現時分別擁有GHPCL、GHMMPL及GHMML股本之28.2%、30%及30%。

(2) 東森電視

東森電視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主要有線電視內容供應商之一，並計劃成為台灣首家全數碼廣播機構及將訊號傳送至世界各地。東森電視以「ETTV」名稱經營有線電視頻道及聯營品牌多媒體商品店。於二零零二年，東森電視初次向亞洲其他地方及美洲推出ETTV頻道內容，並有意進軍歐洲並且成為世界主要私營華語廣播企業。

東森電視現時擁有GHPCL股本之15.4%。

(3) MetLife

MetLife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美國從事提供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

MetLife現時分別擁有GHPCL、GHMMPL及GHMML股本之14.1%、15%及15%。

(4) LAIB

LAIB為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LAIB現時分別擁有GHPCL、GHMMPL及GHMML股本之14.1%、15%及15%。

(5) WMG

WM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WMG現時分別擁有GHPCL、GHMMPL及GHMML股本之28.2%、40%及40%。

D.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擁有權益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影片版權銷售、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業務。

E. 目標公司資料

(1) GHPCL

GH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亞洲從事電影投資。GHPCL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1,513,000港元及零港元，而GHPCL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22,513,000港元及17,940,000港元（根據以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GHPCL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依據GHPCL之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75	7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4,588)	(2,219)
稅項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4,588)	(2,219)

(2) GHMMPL

GHMMP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關於日常營運之管理服務予GHPCL及GHMML。GHMMPL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99,875坡元(約491,385港元)及166,167坡元(約817,542港元)(根據以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為基準)。

下表載列GHMMPL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以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HMMPL賬目為基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坡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4/1,545	486/2,39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66/325	(8)/(39)
稅項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66/325	(8)/(39)

董事會函件

(3) GHMML

GHM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關於日常營運之管理服務予GHPCL。GHMML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825,995港元及3,785,370港元（根據以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為基準）。

下表載列GHMML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依據GHMML之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8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41)	178
稅項	-	(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41)	147

目標公司亦透過發行代理商間接發行電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GHCL之資料

GHC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鄒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影投資。根據GHCL就各目標公司以WMG為受益人而簽訂之三份信託契據（形式各為相同），GHCL宣稱其以信託形式代WMG持有WMG之有關待售股份。

G.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發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電影發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之影片庫目前收藏約100部於全球發行之華語電影。GHPCL擁有39部電影之影片庫，其中部份屬最暢銷之影片，例如成龍主演的《特務迷城》、楊紫瓊及張曼玉參演的《宋家皇朝》及郭富城演出之《風雲雄霸天下》。為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已就GHPCL擁有之影片庫最近期之市值向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取得獨立意見。根據威格斯之評估，影片庫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市值」）與GHPC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所記錄影片庫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相若。在釐定市值時，威格斯已考慮與影片庫有關之所有因素，例如影片類別、按市場指引之影片級別、過往票房記錄、預期運作期、過往同類影片之發行成本、電影版權業務之整體市場環境及狀況、整體經濟前景及與影片各目標市場相關之風險。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充本集團的影片庫及增強集團現有之電影發行業務，並預期會帶來理想回報。

H. 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5,000,000港元。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購買代價約為22,6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4,2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包括影片之減值撥備約3,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接管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之盈利預期將不會大幅減少，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經營開支將並不重大。

I.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義

鄒先生合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03%。鄒先生亦為WMG已發行股份66.67%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作為鄒先生之聯繫人士，WMG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外，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J.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附帶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WMG（作為其中一名賣方）為鄒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會上關於批准交易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K. 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之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L.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中所載之意見。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M.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潘從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

**(1)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2) 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
(3) 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一切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2,600,000港元。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鄒先生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03%。鄒先生亦為WMG已發行股份約66.67%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WMG（作為鄒先生之聯繫人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WMG為各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附帶交易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推薦意見時，乃倚賴於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內宣稱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認為通函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就達致市值（定義見下文）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磋商，而吾等無理由懷疑該等基準及假設。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信納吾等已按合理基準評估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且該等資料及文件亦足以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發行，及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亦包括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吾等知悉電影發行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貴集團目前擁有一個持有約100齣華語電影之影片庫，可供全球發行。而目標公司亦擁有一個持有39齣電影（「該批電影」）之影片庫，董事告知，當中部份屬最暢銷之影片。目標公司亦透過其他發行代理商間接發行該批電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之影片庫及加強貴集團之現有電影發行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損合共約為4,200,000港元。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虧損主要包括就該批電影減值撥備約3,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為作供參考之用，已就該批電影最近期之市值向威格斯取得獨立意見。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威格斯，該批電影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市值」）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所記錄該批電影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賬目值」）可予比較。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接管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經營，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之經常性開支將並不重大。

由於收購事項配合及將會補足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2,6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22,500,000港元而釐定，並已就公平價值調整。鑑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批電影，經計及該批電影之公平價值後，吾等認為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值釐定代價誠屬恰當。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該批電影作出減值撥備約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計及就該批電影作出之減值撥備後，賬面值（與市值可予比較）反映該批電影之公平價值。

另外，吾等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盡最大努力審視了擁有影片庫並主要從事電影及數碼影碟（DVD）／錄像光碟（VCD）發行業務的香港上市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之歷史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並已將該等數字與目標公司作出比較，詳情如下：

可比較公司名稱	市價對賬面值比率 (倍)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0.26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3.27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44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14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1.17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8
平均值	2.59
目標公司	1.00

資料來源：彭博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可比較公司於介乎約0.26倍至9.14倍之歷史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範圍買賣，而平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約為2.59倍，相比代價引申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則為1.0倍。

見解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將綜合計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資產淨值

由於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主要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2,50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構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代價將從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6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4,400,000港元。於該日後， 貴公司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約99,0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上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款項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附帶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L)	-	22.03
			235,585,591(S)		17.7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	90,909,090(S)	6.83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7,500,000(L)	-	0.56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	37,000,000(L)	2.78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5,859,375(L)	-	0.44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	6,250,000(L)	0.47
陳鄒重珩	實益擁有人		6,642,000(L)	-	0.50
劉柏強 (潘從傑之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00,000(L)	-	0.12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L)	0.03
馬家和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L)	0.03
林輝波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L)	0.03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L)	0.03

附註：

1.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批37,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從傑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3. 該批6,25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錫康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4.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人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先生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鄒先生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L)	-	22.03
			235,585,591(S)		17.70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	90,909,090(S)	6.83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293,121,527(L)	-	22.03
			235,585,591(S)		17.70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	90,909,090(S)	6.83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83,210,590(L)	-	13.77
			148,085,591(S)		11.13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9,910,937(L)	-	8.26
			87,500,000(S)		6.58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	90,909,090(S)	6.83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0(L)	-	16.73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	-	90,909,090(L)	6.8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0(L)	-	16.7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	-	90,909,090(L)	6.8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88,017,500(L)	-	14.1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	90,909,090(L)	6.83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5,000,000(L)	-	11.65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45,454,545(L)	3.42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L)	3.42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L)	3.42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L)	3.42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L)	3.42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L)	3.42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	155,000,000(L)	-	11.65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	-	45,454,545(L)	3.42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	123,284,027(L)	-	9.27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	-	90,909,090(L)	6.83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	-	227,272,727(L)	17.08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	-	227,272,727(L)	17.08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權益	6	-	227,272,727(L)	17.08

附註：

1.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鄒先生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股份及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擁有15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1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45,454,54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4.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為DIF Investment Trust X及DIF Investment Trust XI之經理，故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3,284,027股股份之權益。
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基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全部股權，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擁有Quick Targe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5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227,272,72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故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227,272,72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務業權益。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而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香港展開法律訴訟，以便將本集團與其澳洲夥伴Village Roadshow成立之新加坡合營企業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控股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清盤。呈請乃因GVM營運管理表現方面之糾紛所引起。有關法律訴訟現時仍在進行中。

6.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者）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者）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公司秘書

李素貞，37歲，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逾8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9.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曾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意見日期
聯昌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第4類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函件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5年。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美富律師事務所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四十一樓：

- (1) 買賣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及
- (4) 本通函「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Cherry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IM China Productions Limited（「SIM」）、Eastern Broadcasting Co., Ltd、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MetLife」）、Latin American Investment Bank Bahamas Limited（「LAIB」）、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WMG」）、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Golden Harvest (China) Limited（「GHC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買方收購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GHPCL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SIM、MetLife、LAIB、WMG、買方及GHC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收購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GHMMPL協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SIM、MetLife、LAIB、WMG、買方及GHC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收購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GHMML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行GHPCL協議、GHMMPL協議及GHMML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下之潛在責任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